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彥儒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 林建宏
相　對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相　對　人　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係指欠缺清償能力，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，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，始克當之；而「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。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3,490元，以債務約定利率16%作為計算基礎，伊每月應支付之利息至少為1萬1,513元。又伊名下無財產，以每月薪資2萬7,136元扣除必要支出1萬8,618元後，剩餘8,518元，縱以10分之9即每月7,667元盡力清償債務，仍無法償還繼續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原裁定卻以伊仍可清償債務由為駁回伊更生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現任職於富翼企業有限公司，每月平均薪資約2萬7,136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卷附勞保資料、薪資袋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7、19、78至83頁），故本件即以抗告人每月收入2萬7,136元作為計算其還款能力之依據，再以此扣除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抗告人所住

屏東縣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萬8,618元後，抗告人每月可供還款金額為8,518元（計算式：2萬7,136元－1萬8,618元）。又抗告人積欠債務總額為86萬3,490元（各債務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、7、9至15、40至74頁），抗告人所積欠上開各筆債務並非如其所述均約定利息為年息16%或有約定違約金。又審酌抗告人為84年次生，聲請本件更生時約29歲，依其學歷及工作經歷（參本院卷第31頁戶役政資料、及原審第18、19頁勞保投保資料），可知其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如其按月以前述8,518元清償所欠上開債務本息、違約金，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之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屆至前，可清償完畢，故依抗告人財務狀況，客觀上難認其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，抗告人本件更生聲請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要件，原審因此駁回其更生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先

法　官　沈蓉佳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11日上午11時整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

附表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債權金額 | 約定利息利率 | 約定違約金 | 原審卷頁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萬3,984元 | 年息5% | 按左列利息之10%計 | 第67頁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算，最高收取9期 | |
| 2 |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1萬9,090元 | 年息5% | 無 | 第66頁 |
| 3 |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| 28萬1,303元 | 年息16% | 無 | 第41頁 |
| 4 |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 | 5萬4,032元 | 年息16% | 3,000元 | 第43頁 |
| 5 |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萬5,414元 | 無 | 無 | 第74頁 |
| 6 |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| 1萬2,540元 | 無 | 無 | 第6頁背面（抗告人陳報） |
| 7 |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| 3萬4,483元 | 無 | 無 | 第44、46頁 |
| 8 |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| 4萬2,644元 | 無 | 無 | 第42頁 |
| 合計 | | 86萬3,490元 | | | |